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总裁曾茂军先生，董事、执行总裁刘晓彬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会武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计划自2019年2月11日起一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2019年2月13日，公司收到董事、总裁曾茂军先生，董事、执行总裁刘晓彬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会武先生的通知，其本次增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人：公司董事、总裁曾茂军先生，董事、执行总裁刘晓彬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会武先生。本次增持前，上述董事、高管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从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出发，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2、增持金额

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为：合计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计划增持金额（万元）
曾茂军	300
刘晓彬	200
王会武	100

3、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5、实施时间

自 2019 年 2 月 11 日起一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6、增持资金来源

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已全部完成增持计划，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6,147,6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曾茂军	2019 年 2 月 12 日	集中竞价	160,000	3,050,880
刘晓彬	2019 年 2 月 13 日	集中竞价	104,400	2,049,685
王会武	2019 年 2 月 11-12 日	集中竞价	55,000	1,047,035

本次增持前，上述董事、高管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增持后，曾茂军先生持有公司 1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91%；刘晓彬先生持有公司 104,4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59%；王会武先生持有公司 55,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31%。

四、相关承诺

上述董事、高管承诺：



保证本次增持计划的顺利实施，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24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董事、总裁曾茂军先生，董事、执行总裁刘晓彬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会武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4 日